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陳文才

代 理 人 許佳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勝語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2號清償  
借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2號事件中中華民國113年8  
月6日、同年9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  
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  
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  
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明  
定。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當事人  
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  
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要件，並  
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  
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  
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項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二、聲請意旨以：為確認開庭內容，爰聲請交付本件全部庭期之  
法庭錄音光碟等語。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當事人，該事件確

01 於民國113年8月6日、同年9月24日行準備程序、同年10月23  
02 日行言詞辯論。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  
03 律上利益之理由，本件復無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  
04 錄音之情形，其聲請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  
05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06 非正當目的使用，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  
07 守。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2 法官 林晏如  
13 法官 曾明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盈璇